臺南市112年度民防團隊整編執行計畫-民防總隊、民防團、民防分團、防護團、聯合防護團部分

壹、 依據

一、民防法。

二、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三、內政部112年1月12日台內警字第11208701161號函頒「112年度民防團隊整編實施計畫-民防總隊、民防團、民防分團、防護團、聯合防護團部分」。

貳、 目的

一、為健全民防團隊編組，提升民防人員素質，發揮民防編組運作功能，執行民防法定任務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。

二、我國面臨中國大陸日趨嚴重軍事威脅，如何強化全民防衛體系，勢在必行，為精進平時戰時民防人力協勤運用，爰規劃人員分類編組，專長分類，多元化召募，強化民防編組，提升協勤效能。

參、 權責單位

一、民防總隊

（一）本市民防總隊部、民防大隊、義勇警察大隊、交通義勇警察大隊、社區（里）守望相助巡守大隊，由本府警察局主辦；警察分局協辦。

（二）本市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、醫護大隊、環境保護大隊、工程搶修大隊，分別由本府社會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工務局辦理；本府警察局（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）指導及協助。

（三）本市消防大隊由本府消防局另依循消防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市民防團（含團部、疏散避難宣慰中隊）、民防分團（含勤務組），由各區公所辦理；本府民政局、警察局（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）指導及協助。

三、本市各防護團、聯合防護團，由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辦理；本府教育局、經濟發展局、警察局（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）指導及協助。

肆、 整編作業項目

一、計畫整備。

二、人員遴選、查核。

三、分類編組。

四、專長分類(民防大隊)

五、資料證件作業。

六、督導評核。

伍、 整編作業期程

每項作業期程如已完成，可逕行下一階段作業。

一、112 年 2 月 25 日前：本府整編對象權責單位（本府民政局、社會局、衛生局、教育局、工務局、環境保護局、經濟發展局、警察局）依據執行計畫規定、任務需求及地方特性，策訂整編細部執行計畫函報本府備查；各級民防團、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，亦應依規定、任務需求等訂定計畫報核。

二、112 年 3 月 15 日前：遴選及查核民防人員。

三、112 年 3 月 31 日前：本府警察局民力任務隊編組成員，依年齡、經驗及體能，分類編組，造冊列管，以備分組訓練及協勤，其餘民防團隊逕行下一階段作業。

四、112 年 4 月 15 日前：本府警察局民防大隊編組成員，依專長（工程、醫護、環保、社工等）分類，造冊列管，其餘團隊逕行下一階段作業。

五、112 年 5 月 8 日前：

（一）登錄、補正民防人員各項資料。

（二）核發顧問聘書、幹部派令。

（三）換發民防人員識別證。

（四）函報及傳送「整編成果表」、「應變、機動、勤務組人數統計表」、「民防大隊專長分類人數統計表」。

（五）民防人員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，由警察局統一函送相關後備指揮部審查。

六、112 年 7 月 10 日前：督導及評核所轄民防團隊整編作業。

七、112 年 7 月 17 日前：函報績效評比及獎懲辦理情形。

陸、 整編作業規定

一、人員遴選、查核

遴選時應注意本辦法第 23 條之納編規定，經遴選參加編組人員僅得參加一種任務編組，不得參加其他編組。但參加社區（里）守望相助巡守大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一)民防大隊、義勇警察大隊、交通義勇警察大隊、社區（里）守望相助巡守大隊：

1、 遴選民防人員應考量其年齡、生活區域、專長、經驗、體能及協勤配合度。

2、 遴選條件如下：

(1)基本條件：

甲、 思想純正、品德操行良好、熱心公益、具有相關任務專長及領導才能者。

乙、 體能、健康情形良好，足堪擔當各項訓練、演習、服勤及其他任務。

(2)特殊條件（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不予遴選）：

甲、 受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。但過失犯，不在此限。

乙、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。但因緩

刑而付保護管束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丙、 因案被通緝逾2個月，未撤銷通緝者。

丁、 假借職務名義，意圖敲詐、勒索、詐欺、侵占、恐嚇，影響聲譽，經查屬實或提起公訴者。

戊、 因妨害安寧秩序、妨害善良風俗或妨害公務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有案者。

己、 經營或從事與色情有關之職業，或開設、參與經營賭場，或擔任賭場保鑣或其他非法、不正當行業，經查屬實者。

庚、 誹謗長官、破壞團結，情節重大或言行故意損害民防團隊形象，經查屬實者。

辛、 因痼疾或重病不堪勝任民防工作者。

壬、 其他有風評不佳，經檢舉後查有具體事證，不適任民防工作者。

3、 編組遴選小組及遴選程序：

警察局應由業管科長、業管股長、業務承辦人；警察分局應由業管副分局長、業管組長、業務承辦人、分駐（派出）所所長（或副所長）組成遴選小組，對擬加入協勤民力任務隊之人員，依前揭條件實施遴選及查核（資格審查）。完成遴選、查核之成員名冊應送各該協勤民力任務隊覆核遴派，並依本辦法第20條程序辦理。

4、 民力任務隊各級幹部遴選原則

(1) 重要指揮職人員（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執行副大隊長、隊長、副隊長、中隊長、副中隊長），以具領導統御、服務熱忱、配合度與體能及身心狀態足堪勝任之人士為原則。

(2) 次要指揮職（分隊長、副分隊長、小隊長、副小隊長）及幕僚職（大隊（隊）秘書及各級指導員、幹事、書記）人員，以具服務熱忱、配合度及適當行政、資訊能力之

人員為原則。

5、現行納編之協勤民力，於整編後如未獲遴選為民防人員(協勤民力)，其服裝、應勤裝具及民防人員識別證，均應收回並做適當處理，嚴禁被有心人士冒用，影響團隊名譽。

6、各單位應多鼓勵未納入勤務編組之退役替代役男，及未列入年計要員之後備軍人參加民力任務隊，以擴充民防人力動員量能。

7、為讓一般民眾了解協勤民力，各單位招募時，應將民防人力年齡區間數、訓練時數及課程大綱公開於網站說明。

（二）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、醫護大隊、環境保護大隊、工程搶修大隊、民防團、民防分團及防護團、聯合防護團：

1、由編組機關(構)編組遴選小組，依規定及實際需要，依其職責、專長、經驗、體能，遴選適當成員或依規定對象編成。

2、本府衛生局應確依本辦法完成醫護大隊整編，掌握更新編組清冊及落實訓練，完成相關戰傷醫療處置流程，納入年度民（萬）安演習實施驗證，其主管機關（衛生福利部）將加強督導。

3、本府教育局、經濟發展局，應落實督考與指導防護團（聯合防護團)編組，掌握編管量能，其整編成效(含編組數據等）亦須函報本府警察局（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）備查，若經發現未落實編組，將依民防法第 23 條及 24 條規定予以處罰，並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前函報本府警察局彙整以利併整編督評結果陳報內政部備查。

二、分類編組：本府警察機關相關民力任務隊（民防大隊、義勇警察大隊、交通義勇警察大隊、社區（里）守望相助巡守大隊）確定遴選人員後，依其年齡、經驗及體能，下分 3 類編

組，造冊列管，以利分組訓練及協勤：

(一)應變組（40 歲以下）：

1、 警察機關緊急召集協助處理重大突發緊急事件編組。

2、 為維持應變組成員體格標準，各單位應訂定遴選體能標準（例如：3,000 公尺跑步 30 分鐘完成、2 分鐘連續完成扶地挺身 10 下等），測驗合格者，始能編入應變組，以維持人員體格精壯來源。

（二）機動組（40 歲至 49 歲）：警察機關機動召集支援臨時突發事件編組。

（三）勤務組（50 歲以上）：警察機關定期召集協助維護治安、交通指揮編組。

三、專長分類：民防大隊編組成員依其專長、技能實施專長分類（工程、醫護、環保、社工等），並註記於民防人員編組名冊（待命服勤位置欄位），戰時或災害發生時，以專長協助地方政府員工編組之工程、醫護、環保及災站等任務隊工作之遂行。

四、證照資料作業

(一)填發「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」

1、 確定遴選人員後，各編組機關（構）對獲遴選之人員，依內政部 105 年 1 月 8 日台內警字第 10508700062 號令頒格式(如附件 3)及 92 年 5 月 30 日內授警字第 0920075719 號函發「民防相關書表格式及用印作業補充說明」規定，填發「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」，於編組 10 天前送達參加民防人員簽收（無須填寫「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」)。

2、 民防人員之權利及義務自編組通知單送達(簽收)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登錄「編組人員名冊」

1、收悉參加民防人員簽收之「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」後，

各民防團隊依內政部 105 年 1 月 8 日台內警字第 10508700062 號令頒格式（如附件 4），登錄、補正「編組人員名冊」，並應將電子檔傳送民防總隊備查(含編組架構圖)。民防總隊應審核其編組架構、人員資格與編組人員名冊格式。

2、「編組人員名冊」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4 碼得以「****」代替。

(三)登錄「裝備器材管理名冊」

各民防團隊對裝備器材變更情形依內政部 105 年 1 月 8 日台內警字第 10508700062 號令頒格式（如附件 5）登錄、補正「裝備器材管理名冊」，並應將電子檔傳送民防總隊備查。

(四)核發「顧問聘書」

確定民防總隊、大隊之顧問人選後，由民防總隊、大隊依本辦法第 20 條及內政部 95 年 1 月 20 日內授警字第 0950870116 號函格式（如附件 6）規定，核發民防總隊、大隊「顧問聘書」。

(五)發給各級幹部「派令」

確定各級幹部人選後，由民防總隊、大隊依本辦法第 20 條及內政部 95 年 1 月 20 日內授警字第 0950870116 號函格式（如附件 7）規定，發給各級幹部「派令」。

(六)換發「民防人員識別證」

1、民防大隊、義勇警察大隊、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及社區（里）守望相助巡守大隊等協勤民力任務大隊，依內政部 99 年 2 月 12 日台內警字第 0990870302 號令規定格式換發「民防人員識別證」。

2、餘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、醫護大隊、環境保護大隊、工程搶修大隊等任務大隊（站）與民防團、民防分團及防護團、聯合防護團得視實際需要製發，格式同前。

3、111 年民防人員識別證換發時如有效期限註記逾 112

年者，可免換發。

（七)填製「整編成果表」(如附件 8）、「應變、機動、勤務組人數統計表」(格式如附件 9)、「專長分類人數統計表」（格式如附件 10)：各民防團隊於 112 年 5 月 8 日前填製「整編成果表」、「應變、機動、勤務組人數統計表」及「民防大隊專長分類人數統計表」函報本府警察局彙整，以利陳報內政部。

柒、 督導評核與獎懲

一、督評單位

（一）臺南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、臺南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。

（二）本府各相關局（處）分就所指揮、監督、隸屬或管制運用單位實施督導。

二、督導評核

（一）民防團隊督導由本府各相關局（處)，依相關法令規定，循業管系統，對所屬各編組單位實施督導（必要時採聯合督導)，並參酌內政部評核項目（如附件 1）及獎懲標準（如附件 2)，對所轄各實施整編對象自訂績效評比及辦理獎懲(「編組人員名冊」、「裝備器材管理名冊」應以電子檔備檢，若以書面資料備檢，予以扣分)。請將辦理情形統一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函復本府警察局(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)彙整。

（二）民防大隊、義勇警察大隊、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及社區(里)守望相助巡守大隊，由警察局參酌內政部評核項目表及整編獎懲標準，對所轄各實施整編對象自訂績效評比及辦理獎懲(「編組人員名冊」、「裝備器材管理名冊」應以電子檔備檢，若以書面資料備檢，予以扣分)。

（三）本府警察局得以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之定位，與相關局、處密切協調、配合，實施聯合指導、督導、評比，對所

轄各實施整編單位（本計畫參）辦理情形，全面實施督評及獎懲，實施成效請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前函報本府警察局，以利轉陳內政部警政署備查。

三、獎懲

（一）辦理本案績優（劣）者，警察機關人員依本計畫附件 2-「112 年度民防團隊整編督評優劣獎懲標準表(警察機關人員部分)」額度表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辦理獎懲。

（二）非警察機關人員依「民防法」、本辦法及附件 2 標準表，自行依權責訂定並辦理獎懲。

（三）為吸引服役限齡除役之後備軍人加入民力任務隊，宣導鼓勵年輕人力參加警察機關民力協勤編組，增訂警察機關召募宣導獎懲規定（如附件 11），實施多元化召募，以提供免費學習防身、緊急救護專業技能、志願榮譽卡半價優惠等誘因，於各機關網站、臉書或 YouTube 等社群軟體、社區活動或治安座談會，加強宣導，相關實施成效由本府警察局各業管單位辦理，並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前函本府警察局(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)，俾利陳報內政部。

捌、 經費

本執行計畫所需經費於年度預算內自行勻支。

玖、 本執行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函或電話隨時通知修正。